附件1

洛阳镇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责

1.在洛阳镇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、消防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及中央、省、市、区领导关于应急管理、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贯彻落实镇党委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、消防安全工作决策部署。

2.负责研究部署、指导协调辖区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，分析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形势，开展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调查研究，研究并解决相关问题。

3.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“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、层级响应”的原则，组织指挥、指导协调村（社区）和全镇各单位应对处置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等领域突发事件。根据突发事件情况按程序宣布启动应急响应，组织指挥、指导协调各方力量参与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4.组织开展全镇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、考核和专项督查；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

5.组织实施全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，负责灾害风险监测预警、灾害救助、灾情普查、损失评估、应急物资的储备等工作。

6.统筹全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组织制定完善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，指导、督促村（社区）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预案修编、演练工作。

7.负责洛阳镇消防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消防监督、火灾预防、火灾扑救等工作。

8.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，提升群众安全生产、避险减灾和消防安全意识。

9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附件2

洛阳镇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

1.负责落实洛阳镇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部署，承办洛阳镇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2.负责衔接武进区安委会、消委会、减灾委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工作，统筹向洛阳镇应消委各成员单位传达部署并督促落实武进区安委会、消委会、减灾委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和镇党委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。

3.统筹协调镇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组织对镇内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消防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检查，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，指导村（社区）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。

4.统筹做好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督查检查等相关工作；组织协调、指导督促各专委会工作，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等工作。

5.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发现的问题；统筹做好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、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安全隐患线索收集、分类和移交工作。

6.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统筹应急物资装备储备，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，负责灾情收集汇总和信息发布工作；协调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。

7.协助镇党委、政府组织一般以上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，并按权限作出决定。

8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附件3

洛阳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岗职责

1.在洛阳镇党委政府领导下，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、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职责和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任务。

2.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，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法承办镇承接的安全生产执法事项。

3.协助武进区消防救援部门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，依法承办镇承接的消防安全执法事项。

4.组织编制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，协助配合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，指导村（社区）编制应急手册；做好全镇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风险研判、预警、应对等工作；做好综合性应急救援队的建设、管理和指挥工作；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，协助上级部门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。

5.配合上级部门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，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；协助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。

6.负责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。

7.完成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附件4

洛阳镇村（社区）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

工作小组职责

1.在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、防灾减灾救灾、火灾预防等工作。

2.组织开展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自然灾害等风险隐患网格巡查排查。

3.组织开展抗灾自救和灾情信息统计、报送工作。

4.组织开展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消防安全宣传工作。

5.组织编制村（社区）现场处置方案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6.负责村（社区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做好应急救援装备、物资储备、管理工作。